# 台灣人壽

# 台彩富意人生10年儲蓄計劃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彩富養老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 103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5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殘廢保險金 3.滿期保險金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彩意傷害保險附約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103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5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1.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滿 期 金

十年滿期至少領回13.9萬



# 雙附加保障

享有「意外身故」與

·**重大燒燙傷」**雙附加保障

(不分性別與職業一律承保)





# 量身訂作獨家專案

【限本經銷商可擁有】



## 滿期利益

保險年齡 級距	經銷商 自付額 / 每月	公益彩券 回饋金相 對提撥 / 每月	壽險保 險金額	意外身 故或喪 葬費用 保險金	重大燒 燙傷 保險金	<b>10</b> 年 滿期金額
@15~50	600元	600元	14.1萬		10萬	139,147元
@51~60	600元	600元	13.8萬	50萬		139,114元
@61~90	600元	600元	13.2萬			139,083元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説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給付項目

####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台灣人壽按 下列二款取其較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主契約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主契約身故日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倍。

#### <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始致成主契約附表所列完全殘 廢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二款取其較大值給給付完全 殘廢保險金:

- 、主契約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主契約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倍。 台灣人壽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主契約之效力即 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主契約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完全殘廢程度時, 台灣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且主契約仍有效時,台 灣人壽按主契約保險費總和的1.06倍給付滿期保險金。 台灣人壽給付滿期保險金後,主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 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 台灣人壽按本附約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 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附約附 表所列重大燒燙傷情事之一,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經 過十五日仍生存者,台灣人壽按致成重大燒燙傷當時本附約保 險金額的20%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注意事項

- 1.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 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2.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 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 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 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 加費用率,彩富養老保險最高6.4%、最低4.72%;彩意傷害保險附約 最高35.85%、最低35.8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 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02)8170-5156) 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4.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 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 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 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 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5.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 ·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之作業規定 (詳閱網站:www.taiwanl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不分紅人受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 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m=5 \cdot 10 \cdot 15 \cdot 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 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 日) 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 平均值。(103年度所使用之利率為1.40%)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

存保險金者,其值為0

m: 應揭露之年期

台灣人壽彩富養老保險繳費期間10年期,保險期間10年 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15歲		35歲		65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65	67	61	63	49	51					
2	72	73	70	71	65	66					
3	76	77	75	76	72	72					
4	80	80	79	79	77	77					
5	83	83	82	83	81	81					
10	98	98	98	98	98	98					

※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 已繳納的保費少

※以上係以各階段於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 拿回的金額及生存保險金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 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 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 1512-1712-MK0329